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相片檔，請先準備相片檔，詳參p.2

- 本校部份系所組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招生重要日程表下方。
- 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E>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E>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0 年 12 月 7 日(二)9:00~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7:00	一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報名。 ◎陽明校區 初試以審查方式所組，請依系所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一律線上上傳資料。請依登入頁面說明操作。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 1.招生系所班組初試為審查系所，需上傳審查資料至報名系統 https://reg.nycu.edu.tw/master/ ，相關說明詳參 p.4。 2.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3.寄送審查資料(詳參 p.5 步驟 5)：①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及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及③持境外學歷報考及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等①~④類考生須寄送審查資料，其餘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 4.「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另須至該所網頁填寫及上傳資料。
110 年 12 月 29 日(四)~ 110 年 12 月 30 日(五)	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非繳費查詢)，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1 月 6 日(四)	◎陽明校區 審查所組-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交大校區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111 年 2 月 9 日(三)~ 111 年 2 月 11 日(五)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1 年 2 月 12 日(六)9:00~ 111 年 2 月 13 日(日)17: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1 年 2 月 15 日(二)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1 年 3 月 2 日(三)	初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3 月 4 日(五)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111 年 3 月 9 日(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111 年 3 月 20 日(日)	複試[依系所規定]
111 年 4 月 8 日(五)	複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4 月 11 日(一)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各系所班組錄取名單日期請參考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111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說明

※本校陽明校區：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交大校區：電子研究所碩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物理研究所碩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2
伍、考試	11
陸、試場規則	13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14
捌、放榜與報到	15
玖、申請成績複查	16
拾、申訴	17
拾壹、其他	17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陽明校區)

請點選下列連結網址，參看各【招生系所簡章分則】相關規定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lJTExbjE=&RecTP=b>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交大校區)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資訊聯招	10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碩士班	103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4	光電學院聯招	10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聯招	106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07	機械工程學系	107	土木工程學系	10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碩士班	109	環境工程研究所	110	電子物理學系	110
應用數學系	111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 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111	統計學研究所	112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112
管理科學系	113	經營管理研究所	113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 MBA)	11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15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 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116	科技管理研究所	116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117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7	傳播研究所	118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 語言學碩士班	118	英語教學研究所	119
教育研究所	119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20	建築研究所	1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1
音樂研究所	121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 文化碩士班	124	傳播與科技學系	124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學費繳費標準、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宿舍資訊
- 交大校區報名表(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交大校區造字表

- 陽明校區推薦函
- 交大校區推薦函
- 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陽明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交大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一般生者，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另需曾經有1年工作年資始得報考。

注意：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 2.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 3.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 4.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5.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系所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0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系所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各系所班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亦即取得報考資格(例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除非有其他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

例如：考生A在110年7月大學畢業，畢業後立即工作，目前在職中且連同大學畢業前之工作經歷合計2年以上，因為110年7月以前的工作年資不予採計，故不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只能以一般生身份報考。

考生B在106年6月五專畢業，於109年6月時始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109年6月以後至110年12月14日期間工作經歷合計1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則可以用同等學力的資格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 3.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110年11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5.1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1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8.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 9.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10.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為原則，須符合報考學歷(力)後另具各專班組規定之報考工作年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三、獲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並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招生，惟錄取後擇一入學。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有資訊聯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台南分部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生物科技學院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得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填多個系所班組者(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除部份(詳參 p.5 步驟 5)需郵寄審查資料外，其餘免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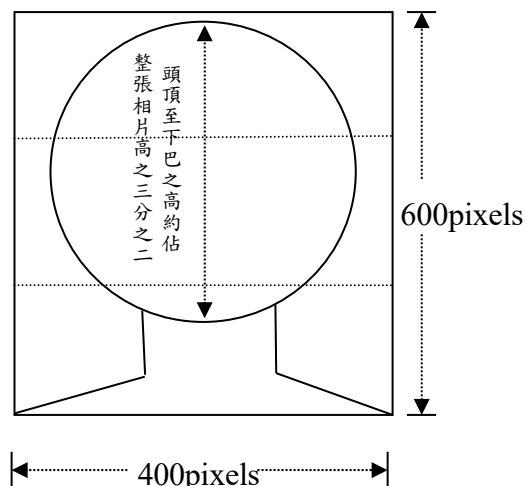
二、報名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上傳的相片檔(請務必於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應為今年拍攝。
- 2.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 4.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7.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8.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 9.將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時，請拖曳方框調整、縮放相片為(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 **Crop Image** 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 2 比 3，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
 - 10.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班組時，相片檔上傳 1 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的相片檔。
-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步驟 2：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點選學院：

1. 陽明校區：

報名登入網址：<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1.aspx?RecTP=b>

- (1) 網路報名：點選**登入**鍵入身分證字號、設定密碼，點選**我要報名**，進入基本資料登錄畫面。
- (2) 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報名所組分則內【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載明之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繳費。審查所組一律線上上傳文件資料。
- (3)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4)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0M)，論文著作如檔案過大，請壓縮存檔，或聯絡報名系所可否另外寄件。
- (5) 如要抽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如有兩個不同文件檔案要上傳至在一個上傳項目，可合併為一個 PDF 檔做上傳。
- (6) 務必主動聯繫提醒推薦者(老師)上傳推薦函。推薦者(老師)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上傳。

2. 交大校區：

- (1) 點選報名→再點選左側開始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班組。
- (2) 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注意：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請務必於點選前仔細核對)→點選**瀏覽**→選擇要上傳數位相片檔的位置→點選**開啟**→點選**上傳**後

→請觀看上傳之相片檔確認無誤後→點選**相片檔確認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內含繳費帳號及金額。

(3) 招生系所班組初試為審查系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乙戊己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院聯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丙組、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建築研究所碩士班、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音樂研究所)，需上傳審查資料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

A. 請詳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B. 110年12月14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C. 確認繳費成功。

D.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每個項目檔案上限15MB)，分項目別上傳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上傳步驟：每個項目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的檔案→點選這個項目後方**上傳**的按鈕→完成後**上傳按鈕**的右邊會出現**上傳的檔名**，表示此項目上傳成功，**考生可點選下載確認**。所有項目上傳確認後，點選下方**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按鈕**，即完成上傳(畫面上會顯示**備審資料已確認**)，請截圖保存畫面備查。

*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上限15M】			
考生資料表	<input type="text" value="考生資料表.pdf"/>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自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研讀計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大專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境外學歷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			

*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上限15M】			
考生資料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考生資料表.pdf
自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研讀計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大專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境外學歷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			

E. 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

F. 上傳審查資料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報考交大校區系所考生，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地址電話、在職生服務機構等資料有誤，請在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前登錄<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查詢及列印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3. 報名一系所班組僅能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報名系統填寫之報名資料(含上傳相片)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

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

若於繳費前發現(選考科目、志願序、報考類別)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報名，重新報名後原報名資料自動廢除，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請使用新的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等資料。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相片並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4.報名時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詳參 p.5 步驟 5)，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2 份(其中 1 份請自行留存，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複試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自行填寫信封封面，並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寄至該系所審查。
- 5.無須寄件者請列印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3：11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完成報名費繳交(詳參 p.7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 2.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系所組、更改選考科目、更改志願序、更改報考類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後再繳費。
-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報名資料無效，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步驟 4：確認繳費狀態

步驟 5：寄送審查資料

下列 4 類考生於報名時需寄送審查資料，需郵寄資料如下：

①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

- 1.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包含：

(1)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2.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需繳交之資料，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於報名截止日前未繳交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 3.其餘系所班組若非屬下列②或③或④類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

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

- 1.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包含：

(1)報名表 1 張。

(2)畢業證書影本。

(3)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

(4)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7 日以後開立才算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5)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

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2.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1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合計未達1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3.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③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包含：
 - (1)學歷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 (2)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2.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須知請詳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 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 <u>姓名</u> 、 <u>服務機構名稱</u> 、 <u>職稱</u> 、 <u>到職日期</u> ，並加蓋 <u>機構印信</u> (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

◎郵寄期限與郵寄地址：

- 中華郵政：請於1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14日(含)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填寫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於1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14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達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需5~7日，EMS約1~2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寄件注意事項：

- 1.請①、②、③、④類考生於 **110年12月14日(含)前**將報考資格審查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出並完成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3.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4.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步驟 6：「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查詢

考生請於 **110年12月29日~110年12月30日**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 → 「查詢及列印」，可查詢到「報名狀態」且相片狀態顯示為：「相片審查通過」即確定完成報名；相片審核不通過者請依說明處理。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若均需要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請分別裝袋寄送。
- 2.除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即科目代碼相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班組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3.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考生得依志願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填多個系所班組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4.以在職生名額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5.各種報考學歷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學位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持境外學歷者於報到時繳驗文件，請詳參「捌、放榜與報到」。

- 6.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7.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111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傳真至03-5131598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88確認。
- 8.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9.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10.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文件若因姓名變更或其他原因不相符，請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11.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報名表上有應繳報名費金額，複試不另收費。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mhlml@nycu.edu.tw；交大校區：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 3.逾期繳費者或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系所班組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報名相關資料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4.報名時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5.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不報考。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6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碩士班帳號前5碼為11511。
- (3)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6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依校區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陽明校區：

- (1)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前往第一銀行(007)臨櫃繳費或以ATM轉帳。
- (2)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1,500元。
- (3)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00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報考所組及報名序號，傳真至02-28250472。

(4)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臨櫃繳款】

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以下資料：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第二種方式：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第三種方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第四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自行負擔報名費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無條件進入)。

2.交大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a.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b.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c.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3D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注意事項：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四)繳費查詢

1.陽明校區：

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者，繳費後2小時或隔日(信用卡)可進入第一商業銀行網站或登入考生報名專區\繳費資訊，查詢是否繳款成功。

第一銀行查詢連結如下：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2. 交大校區：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上繳費，若繳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者，在繳費期限後均無法補救處理，如因而耽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2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2月14日前)自行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六、准考證下載列印

(一)陽明校區系所考生請依下列連結網址面上說明下載：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ExbjE=&RecTP=b>

交大校區考生請於111年1月6日起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地址錯誤等問題，須於111年1月12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至111年9月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到、註冊期限，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四)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六)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八)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111年1月1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後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交大校區初試考試(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地點：以在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為主。
- 三、交大校區試場公告：
 -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各館舍一樓大廳。
 - (二)本校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五、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計算機使用請詳閱本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 七、考試當天本校陽明校區、光復校區開放免費停車(建議由南大門進出)，惟校內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壅塞，建議考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九、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於<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2 月 13 日 17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填寫後傳真至 03-5131598，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十、初試考試時間

◎陽明校區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陽明校區系所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公共衛生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甲組	—	流行病學 (必考)	—	—
	丙組	—	衛生行政 (選考) 醫療法 (選考)	—	—
醫務管理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	—	流行病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
		—	—	醫院管理學 (選考)	—
		—	—	經濟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	環境衛生學 (必考)	流行病學 (選考) 環境科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
藥學系碩士班	乙組	—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必考) 「可使用計算機」	—	—

111年2月9日(星期三)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資訊聯招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計算機系統	—
電子物理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近代物理	—
	乙組	—	應用數學	電磁學+電子學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乙組	—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機率論	統計學	—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	—
	丙組	—	應用力學	材料力學	英文(考至 16:35)
	丁組	自動控制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 士班	甲組	—	—	工程數學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	—	流體力學、環境化學	英文(考至 16:35)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	微積分、經濟學	會計學、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計算機概論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微積分、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5)
工業工程與管理 學系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生產管 理、人因工程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生產管 理、人因工程	英文(考至 16:35)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 士班	甲組	—	—	微積分	—
	乙組	—	—	統計學、經濟學	英文(考至 16:35)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傳播理論、心理學、 傳播科技概論	傳播英文	—	—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	—	傳播理論	英文(考至 16:35)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光電學 院聯招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近代 物理	—	—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
	丙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	—
	丁組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材料力學	—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 計算碩士班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乙組	統計學	財務管理、經濟學	—	—
	丙組	—	—	計算機概論	—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	—	英美文學	英文閱讀與寫作	—
	乙組	—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高級英文閱讀與寫作	—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	文化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思維與理論	—	台灣社會與文化	—

十一、複試

- (一)111年3月2日初試榜單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111ME>，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 (三)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系所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0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

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經管所、財金乙組初試專業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
標準化後成績 = [(考科原始成績-該科平均)/該科母體標準差]*10+70
各科平均、母體標準差之計算不含 0 分卷。
- 三、交大校區系所組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 四、交大校區系所組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音樂所初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管科系甲組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該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80%(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工工管系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該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75%(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者，依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成績、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音樂所丁、戊組依各樂器別有正取人數上限，先依總成績順序決定各樂器別正取生；若正取人數(A)低於招生名額(B)，再依總成績順序增列(B-A)位考生為正取(不受限樂器別)。備取遞補先檢視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小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則依出缺樂器別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大於或等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或該樂器別已無備取生，則依所有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不受限樂器別)。
- 九、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陽明校區(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
 - (一)口試。
 - (二)審查(筆試)。
 - (三)口試與審查(筆試)同分時，依系所分則【同分參酌】欄位說明辦理。
 - ◎交大校區
 - (一)初試加權總分。
 -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英文、國文。
 - (四)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十、各系所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十一、同一系所分組招生(不包括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及成績單

(一)初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交大校區：111 年 3 月 4 日起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二)複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

交大校區：111 年 4 月 11 日起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

詳見各系所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

◎陽明校區錄取生請依下列連結網址頁面上說明下載：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請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報到資訊」查詢。

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八、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說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拾壹、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